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杨为乔

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被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决策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杨为乔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、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、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、海峡两岸关系法学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国际金融法专门委

员会委员，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非上市）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于2024年12月23日被聘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。包括公司在内，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实际召开1次董事会，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。在董事会上，本人仅参与审议了1个议案，即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》，并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该议案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董事会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股东大会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杨为乔	1	1	0	0	0	1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下设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、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现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风险防

控委员会委员，在履职期内未出现缺席会议情况。本人参加了1次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会议，重点关注了年度审计计划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年度财务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在本人履职期内，公司仅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，本人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的合规内容给予了建议。

（四）日常履职情况

在本人履职期内，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工作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利用自身法律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公司法律合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1.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。在2024年履职期间，本人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2.与事务所沟通情况。2024年底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，本人参加了与事务所的沟通见面会，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和安排。

3.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了解

公司新闻报道和主流媒体对公司的评论，并就相关内容与公司展开交流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4.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。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陕西证监局以及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多次培训，包括：（1）2024年1月22日，陕西上市公司协会“陕西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情况调查问卷”活动；（2）2024年4月24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“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，获得合格证书（证书编号D24020385）；（3）2024年9月25日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独立董事培训课程”学习培训；（4）2024年12月16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”专题培训等。

5.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。

履职期内，为尽快熟悉公司业务模式、产品结构，在公司现场参观了军民品生产线、产品展厅，就产品及业务模式与公司业务部门进行了交流。对公司2024年增资爱生集团无人机项目进行了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通过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、定期发送信息简报及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，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，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、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，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未涉及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未涉及审议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会计师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

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未涉及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履职时间虽短，但我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以独立、谨慎、积极的态度，在内蒙一机独立董事的岗位上认真履职。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，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为乔

2025 年 4 月